

类别：B 类

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

签发人：邓世明

未商提函〔2023〕5 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21 号提案的复函

杨彦荣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城市小区设立代收代寄便民服务点的建议的》（第 21 号）已收悉。代收代寄便民服务点建设作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组成内容，我局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将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采纳和改进落实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部署

便民生活圈建设是稳经济促消费的重要抓手，也是我区 2023 年十件惠民实事重点工作任务之一。根据工作计划，今年我区将重点培育未央宫街道阳光台社区、大明宫街道万达公馆社区等 4 个社区，按照西安市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标准，补全不少于 10 种基本保障类业态，优化不少于 6 种品质提升类业态，不断健全社区各类商业配套设施，促进生活服务集聚式发展，更快形成示范效应。

二、工作建议具体回复

(一)关于“在广泛听取民意,了解居民需求的基础上,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,规定以小区为单位,提供专门场所,建立服务规范的代收代寄快递、电器维修等功能的便民服务店”建议,我们将在今年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中积极落实,引导社区建设快递公共驿站、电器维修、衣服裁剪、电气购买等综合服务点,持续优化便民公共配套设施。

(二)关于“政府主导,广泛招聘愿意从业的劳动力资源,进行相关技能培训。根据居民需求,逐步延伸职能,尽可能多地将涉及民生的服务,最大限度地纳入服务点范围”建议,我们将联合人社、民政等部门,把一老一小、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民生工作结合起来,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公益类劳动技能培训,提高为民、便民服务技能。

(三)关于“把小区便民服务点推广建设工作纳入干部目标责任制考核之中,通过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,对考核优秀的单位予以奖励,对考核不称职的单位给予批评,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”建议,我们将依据西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评价指标体系,提高便民服务分值占比,对年度获评社区积极兑现市级专项奖励资金。

(四)关于“加强便民服务点工作人员的定期培训,以街道为单位定期组织业务交流培训,提升各服务点人员的业务素质、服务理念”建议,我们将协调区级行政审批和民政部门,将便民服务和政务服务结合,组织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交流培训,增强服务本领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强化组织规划，不断筑牢便民生活圈建设基础。依托市、区便民一刻钟建设方案，以“便民、利民、惠民”需求为宗旨，协同资规、城管、住建、人社等职能部门，重点突出商业基础设施、一老一小、文化领域、以及公益性服务等方面的建设任务。

二是坚持试点先行，努力探索便民生活圈建设新模式。赴试点社区深入开展调研，探索与便民生活圈建设系列相关的工作机制、建设标准、政策保障、考核监督办法，统筹规划社区开发和市场机制运作，充分发挥商务部门对商业网点、设施的行业指导作用，探索公共服务的长期有效运营模式。

三是做好宣传引导，引导居民参与便民生活圈创建。引导便民服务圈的业态功能、消费场景对标创建提升，结合区级消费券发放工作，举办联动促消费活动，及时总结亮点做法和经验，定期上报信息和宣传报道材料，同时畅通群众信息渠道，广泛听取社区居民意见建议，引导社区居民积极支持并参与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建工作。

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
2023年5月4日

(联系人：史林 电话：13991381266)

未央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

(一) 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意见 (提案者填写)				
委员姓名	杨彦荣	提案号	21	电话 18629322028
提案案由	关于在城市小区设立代收代寄便民服务点的建议			
承办单位	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	答复时间	2023.5.5	
您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意见 (请在所属情况的栏内划“√”)				
函复前是否进行沟通, 了解提案提出背景和目的		是/否	否	
提案建议是否逐条答复清楚		是/否	否	
“正在解决”的建议是否明确落实时间		是/否	否	
办理态度	满意/比较满意/不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	
提案办理结果	满意/比较满意/不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	
办理人员业务能力	满意/比较满意/不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	
是否推荐为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		是/否	否	
您对进一步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(如此栏写不下, 请另附纸续写)				
提案者 (签名): 杨彦荣 填表日期: 2023年5月5日				
(二) 提案质量评议 (承办单位填写)				
评议内容		选项 (划“√”)		
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		符合/基本符合/不符合	基本符合	
切口小, 一事一议, 调研深入, 专业性强		符合/基本符合/不符合	基本符合	
具有操作性、针对性		符合/基本符合/不符合	基本符合	
具有前瞻性, 有参考价值, 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改进		符合/基本符合/不符合	基本符合	
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沟通困难或超出提案建议内容的现象		是/否	否	
是否推荐为“优秀提案”		是/否	否	
提案建议采纳落实情况详述 (如此栏写不下, 请另附纸续写)				
				
承办单位 (盖章) 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 填表日期: 2023年5月5日				
备注	1. 提办双方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, 请及时与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。			
	2. 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函后, 一案一表, 及时填写, 送交或寄送至提案承办单位。			
	3. 承办单位办结后填写此表, 随提案答复函送交或寄送至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 通讯地址: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一号 邮编 710016 电话 029-86278933 (传真)			